

申 请 执 行 书

申请执行人		法定代表人	
被 执 行 人		法定代表人	
申 请 执 行 依 据			
申 请 执 行 内 容			
申请执行人 应向本院提 供被执行人的 可供执行的 财产线索	<p>举证内容： 被执行人的开户银行、户名、帐号和存款金额；房产、车辆、 电器、首饰；到期债权、保全财产的状况及期限等。</p> <p>1. _____</p> <p>2. _____</p> <p>3. _____</p> <p>4. _____</p> <p>告知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28条第1款的规定，如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线索，应承担执行不能的不利后果，本院以登记备案处理，待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时，持登记凭证向本院再申请执行。</p>		
申请执行人 签名或盖章	申请人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